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重庆渝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滁州市全椒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电话：15856663460

邮编：239500

地址：滁州市全椒县政务服务
中心 1 号楼

编制单位：重庆渝协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67636378

邮编:400020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8 号 4 楼

前 言

近年来，在全椒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努力下，为解决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襄河达不到断面水质目标要求建设了小湖圩湿地工程。但由于小湖圩湿地去除能力有限，小湖圩排入襄河部分水质指标长期处于Ⅴ类、劣Ⅴ类水质，水质超标风险大，进而影响滁河襄河口闸及陈浅国控断面水质。为此，县政府规划建设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将出水主要水质指标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TN \leq 15\text{mg/L}$ ）要求，作为河湖生态补水，削减该片区污染物排放负荷。

本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全发改审批[2020]729号），2022年11月，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2年12月23日，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环评[2022]118号文）对“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如下：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用地面积36808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50000\text{m}^3/\text{d}$ ，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的尾水和城南片区部分雨污合流的受污染水体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TN \leq 15\text{mg/L}$ ），作为河湖生态环境补水，经小湖圩湿地后最终排入襄河，有效提升襄河水环境质量。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处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河水水量为 $5.0\text{万 m}^3/\text{d}$ ，受污染河水经“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紫外消毒”处理后，出水主要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TN \leq 15\text{mg/L}$ ）要求，就近排入小湖圩湿地。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等。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经处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栅渣、污泥、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送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³/d，用地面积 27169.44m²（合 40.75 亩），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尾水和城南片区部分雨污合流的受污染水体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I类标准（TN≤15mg/L），作为河湖生态环境补水，经就近排入小湖圩湿地，然后排入襄河支流，经过约 1.7km 后汇入襄河，然后完全混合后约 2.7km 排至滁河。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有：格栅池、提升泵池、流量计井、高效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消毒计量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辅助用房、控制中心等。

废气：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转运污泥、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主要池体进行密闭、厂区暂未设置食堂（目前通过外卖或自带餐解决伙食问题），大气环境质量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封闭式自卸车装车，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格栅渣袋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相比，设计处理规模由原 5 万 m³/d 分期建设改为 3 万 m³/d，项目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验收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规模有所减少，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本次分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此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照项目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4 日对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TN 等水质指标和污泥进行了补充监测；2023 年 1 月，重庆渝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结合《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在编制过程中，该报告表得到了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5 危废间照片

附图 6 厂区安全标识标牌

附图 7 在线监测联网图

附件

附件 1 可研批复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分期建设说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生产工况报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项目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10 项目流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参会人员签到表

附件 12 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附件 13 专家咨询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回用水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为 30000m ³ 的受污染河水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为 30000m ³ 的受污染河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 ~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全椒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远博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远维建设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89.1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6689.15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960	环保投资 (万元)	596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 10.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10. 1)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 5. 15)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11. 20)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 (12)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 ; (13) “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发改审批[2020]729 号 2020. 6. 22) ; (14)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11. 10) ; (15) 《全椒县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报批稿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 (16)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全环评[2022]118 号, 2022. 12. 23) ; (17)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1)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项目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15mg/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污泥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即含水率小于80%。

表 1-1（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值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 ≤	10
3	化学需氧量（COD） ≤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4
5	氨氮（NH ₃ -N） ≤	1.0
6	总磷（以 P 计） ≤	0.2
7	色度	/
8	动植物油类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10	石油类 ≤	0.05
11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0
12	溶解氧 ≥	5.0
13	高锰酸盐指数 ≤	6.0
14	总氮 ≤	1.0

注：*地表水悬浮物评价标准值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相应标准值，即≤10mg/L。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泥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mg/kg 干污泥)	
	在酸性土壤上 (pH<6.5)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 (pH≥6.5)
含水率	<80%	
总镉	5	20
总汞	5	15
总铅	300	1000
总铬	600	1000
总砷	75	75
总镍	100	200
总铜	800	150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地址位于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全发改审批[2020]729 号），2022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2 年 10 月，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未批先建的整改通知书，要求尽快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见附件 9 项目限期整改通知书）。2022 年 11 月，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环评[2022]118 号）文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实行分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 27169.44m²（约 40.75 亩），实际总概算 59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格栅池、提升泵池、流量计井、高效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消毒计量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辅助用房、控制中心等。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工程进水为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受污染河道水的混合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组合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限值（TN≤15mg/L），处理后尾水首先进入小湖圩湿地，然后排放至襄河支流，经过约 1.7km 后汇入襄河，本项目可有效改善襄河下游和滁河陈浅国控断面水质。

说明：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名称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本项目环评阶段为新增 5 万 m³/d 设计处理规模的水质净化工程，现阶段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进行了分期建设（分期建设说明见附件 3）。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验收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规模有所减少，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本次分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2.1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6689.15 万元，环保概算投资 6689.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59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96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时间采用四班三倒，八小时工作制。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新增日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 的污水再生回用工程。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2.4 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查阅环评文件、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与环评阶段因进行了分期建设，使得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有不同，但整体处理工艺不变，实际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 5 万 t/d 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 3 万 t/d 设计)		与环评 一致情 况
类 别	建设内容	规格	备注	规格	备注	
主 体 工 程	格栅池	12.5m×3.4m×6.4 m	1 座	11.5m×3.4m×4m	1 座	尺寸 调整
	提升泵池	6m×10m×8.4m	1 座	6m×10m×6m	1 座	尺寸 调整
	流量计井	2.1m×1.7m×2.2 m	1 座	1.8m×1.7m×1.6m	1 座	尺寸 调整
	高效沉淀 池	31.65m×31.35m ×7m	1 座， 分 2 组	23.3m×22.4m×7 m	1 座， 分 2 组	尺寸 调整
	人工快渗 池	996m ² ×2.4m	21 座	1154m ² ×2.4m	11 座	尺寸 调整
	消毒计量 池	13m×3m×4.7m	1 座	13m×9.8m×2.95 m	1 座	尺寸 调整
	污泥浓缩 池	Φ10m×5m	1 座	Φ8m×5m	1 座	尺寸 调整
	集水井	2m×1.5m×3m	12 座	4.6m×4.5m×5.6m	1 座	尺寸 调整
辅 助	控制中心	448.51 m ²	1 座， 分 3 层	323.88 m ²	1 层	尺寸 调整

工程	橡胶坝管理房	3m×6m×3.7m	1 座	取消建设		不一致
	辅助用房	36m×10.8m×3.7m	1 座	22.06m×10.8m×4.5m	1 座	尺寸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新鲜水主要用于生活，构筑物及设备冲洗，绿化等使用项目尾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新鲜水主要用于生活，构筑物及设备冲洗，绿化等使用项目尾水。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一致
	电气工程	采用两路 10kV 电源组成“双回路”电源供电，两路 10KV 电源从不同变电站引来，两路电源一用一备		采用一路 10kV 市政电源及一台柴油发电机组“双电源”电源供电，10kV 市政电源由附近变电站引来，两路电源一用一备		不一致
	道路交通	进场道路和厂内道路宽 4m，路面结构采用混凝土结构		进场道路和厂内道路宽 2~4m，路面结构采用混凝土结构		基本一致
	绿化	4500m ²		种植草坪，树木共计约 4500m ²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转运污泥；池体密闭；		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转运污泥；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主要池体进行密闭；		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降噪约 20~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降噪约 20~25dB（A）		一致
	固废治理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封闭式自卸车装车，送至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格栅渣袋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封闭式自卸车装车，送至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格栅渣袋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一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材料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按 5 万 t/d 设计)				实际情况 (按 3 万 t/d 设计)				与环评一致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橡胶坝				橡胶坝				
1	橡胶充气坝	L=25m, 可调节水位 2.0m, N=5.5kW	套	1	橡胶充气坝	取消建设			不一致
二	格栅池				格栅池				
1	方形镶铜铸铁闸门	800×800, 安装平台距离闸门中心 H=5.0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台	2	方形镶铜铸铁闸门	800×800, 安装平台距离闸门中心 H=3.3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台	2	基本一致
2	方形镶铜铸铁闸门	800×800, 安装平台距离闸门中心 H=5.8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台	2	方形镶铜铸铁闸门	800×800, 安装平台距离闸门中心 H=3.6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台	2	基本一致
3	回转式机械粗格栅	B=1200mm, e=20mm, N=1.1kW, 渠深 6.4m, 安装角度 75°, 水下 SUS304	台	2	回转式机械粗格栅	B=1200mm, e=20mm, N=1.1kW, 渠深 3.7m, 安装角度 75°, 水下 SUS304 电机机头相反安装	台	2	基本一致
4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	B=1200mm, e=5mm, N=1.1kW, 渠深 6.4m, 安装角度 75°, 水下 SUS304	台	2	回转式机械细格栅	B=1200mm, e=5mm, N=1.1kW, 渠深 3.9m, 安装角度 75°, 水下 SUS304	台	2	基本一致
5	无轴螺旋输送机	W×H×L=490×400×4000mm, N=5.5kW	台	2	无轴螺旋输送机	螺旋直径 D220, L=4500mm, N=1.5kw, 水平安装	台	2	设备调整
6	运渣小车	V=0.5m ³	台	2	运渣小车	V=0.5m ³	台	2	一致
三	提升泵池				提升泵池				
1	潜水排污泵	Q=1050m ³ /h, H=12m, N=45kW	台	3	污水提升泵	Q=1300m ³ /h, H=10m, N=45kW 配备自耦装置, 变频控制, 额定电流 86A, 一用一备	台	2	设备调整
2	电动葫芦	起动能力 3t, 起动	套	1	电动葫芦	起重能力 2t, 起	套	1	设备

	芦	距离 12m, N=4.5kW+0.4kW				重高度 12m, N=4.5kW+0.3kW			调整
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15m, 带 4~20mA 的电信号输出	套	1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10m	套	1	设备调整
四	流量计井				流量计井				
1	电磁流量计	DN400, 分体式, 配表头	套	1	电磁流量计	DN600, 分体式, 配表头	套	1	设备调整
五	高效沉淀池				高效沉淀池				
1	混凝池搅拌机	D=0.96m, 转速 70~125r/min, N=2.25kW, 三叶草桨叶, 绝缘等级 F, 保护等级 IP55, SUS304 (配变频)	台	4	混凝池搅拌机	D=1m, 转速 70~125r/min, N=2.5kW, 液下 SUS304, 其余碳钢防腐, 轴长 4.5m, 配套变频器, 带防雨帽	台	2	基本一致
2	絮凝池搅拌机	D=2.78m, 转速 8~22r/min, N=7.5kW, 提升式桨叶, 绝缘等级 F, 保护等级 IP55, SUS304 (配变频) 具体参数见厂家样本	台	2	絮凝池搅拌机	D=3.5m, 转速 8r/min, N=1.1kW, 液下 SUS304, 其余碳钢防腐, 轴长 5m, 配套变频器, 带防雨帽	台	2	设备调整
3	刮泥机	中心传动悬挂式刮泥机, D=12.7m, N=0.37kW, 水下部分 SUS304, 水上部分碳钢防腐	台	2	刮泥机	中心传动悬挂式刮泥机, D=11m, N=0.37kW, 水下部分 SUS304, 水上部分碳钢防腐, 带防雨帽	台	2	设备调整
4	污泥螺杆泵	Q=52m ³ /h, H=0.3MPa, N=15kW, 720rpm, 配变频	台	3	污泥螺杆泵	Q=35m ³ /h, H=0.3MPa, N=15kW, 360rpm, 配变频 2 台	台	6	设备调整
5	污泥螺杆泵	Q=20m ³ /h, H=0.3MPa, N=5.5kW, 960rpm, 配变频	台	2	/	/	/	/	
6	轴流风机	Q=2000m ³ /h, N=0.18kW, 叶轮直径 D=315mm	台	4	轴流风机	Q=2000m ³ /h, N=0.18kW, 铸铁材质	台	2	设备调整
7	手动插板闸	B×H=1000×1000mm, 碳钢防腐	台	2	手动插板闸	B×H=1000×1000mm, 碳钢防腐	台	2	一致
8	电磁流量计	DN150, 量程 0~100m ³ /h, 4~20mA 电信号输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量程 0~100m ³ /h, 4~20mA 电信号	台	2	一致

		出				输出, 污泥回流管			
9	电磁流量计	DN80, 量程 0~50m ³ /h, 4~20mA 电信号输出	台	1	电磁流量计	DN100, 量程 0~100m ³ /h, 4~20mA 电信号输出	台	1	设备调整
10	拱形盖板	玻璃钢厚度 ≥6mm, 拱高 800mm, 玻璃钢投影面积	m ²	250	拱形盖板	玻璃钢盖板, 防臭	m ²	60	尺寸调整
11	斜管填料	模板单位面积 1m ² , 水力直径 80mm, 水力直径形状为六角形, 高度 650mm, 倾斜度 60 度, 材质聚丙烯, 含抗浮材料, 壁厚 1.3mm	M3	250	斜管填料	六角形, 内切圆直径 80mm, L=1m, 聚丙烯材质	m ³	200	数量调整
12	立式离心泵	Q=10m ³ /h, H=10m, N=1.5kW	台	1					
13					电动旋转撇渣管	L=9.5m, DN300, N=1.0kW, 液下 SUS304, 其余碳钢防腐	台	2	新增设备
14					泥位计	0~8m, DN400, 4~20mA 信号输出, 液下 SUS304, 其余碳钢防腐, 带安装支架	台	2	新增设备
六	人工快渗池				人工快渗池				
1	CRI-I 填料	/	t	16233	CRI-I 填料	厚度 500mm	t	10150	数量调整
2	CRI-II 填料	/	t	25974	CRI-II 填料	厚度 800mm	t	16239	数量调整
3	CRI-III 填料	/	m ³	2029	CRI-III 填料	厚度 100mm	m ³	1269	数量调整
4	CRI-IV 填料	/	m ³	10146	CRI-IV 填料	厚度 500mm	m ³	6350	数量调整
5	HDPE 膜	1.0mm	m ²	28317	HDPE 膜	1.0mm	m ²	17190	数量调整
6	布水主管	DN800 钢管	m	30	布水主管	DN800 钢管	m	25	长度调整
7	布水总管	DN600 钢管	m	380	布水总管	DN600 0.6Mpa PE	m	230	数量调整
8	布水干管	DN600 玻璃钢管	m	900	布水干管	DN600 玻璃钢管	m	510	数量调整
9	布水	dn110 UPVC 管	m	6390	布水支管	dn160 0.6Mpa	m	3460	数量

	支管					UPVC 管			调整
10	集水主管	DN900 砼管	m	25	集水主管	d800	m	20	长度调整
11	集水总管	DN800 砼管	m	395	集水总管	dn800 SN=4KN/m2 HDPE	m	2325	数量调整
12	集水干管	DN700 砼管	m	910	集水干管	dn800 SN=8KN/m2 HDPE	m	540	数量调整
13	集水支管	dn110 UPVC 管	m	8180	集水支管	dn160 UPVC 管	m	4152	数量调整
14	集水支管 90 度弯头	dn110 UPVC, 90° 弯头	个	510	集水支管 90 度弯头	dn160 UPVC, 90°弯头	个	215	数量调整
15	集水支管通气帽	dn110 UPVC	个	510	集水支管通气帽	dn160 UPVC	个	215	数量调整
16	布水支管 60 度弯头	dn110 UPVC, 120° 弯头	个	1180	布水支管 45 度弯头	dn160 UPVC,	个	215	数量调整
17	电动蝶阀	941X-10Z, DN600, N=0.37kW, 法兰 式连接, 380V	套	21	电动蝶阀	DN600, N=0.37kW, 0.6Mpa, 对夹式 安装	套	11	数量调整
18	翻耕机		台	2	翻耕机		台	2	一致
19	管道附件		项	1	管道附件		项	1	一致
20					HDPE 膜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13250	新增
七	消毒计量渠				消毒计量渠				
1	紫外消毒设备	18 组模块, P=44.80kW	套	1	紫外消毒系统	处理规模 30000m3/d, N=30KW	套	1	设备调整
2	巴氏计量槽	Q=4.5-630L/s	套	1	巴氏计量槽	Q=4.5-630L/s	套	1	一致
3	超声波流量计	Q=4.5-630L/s, 巴氏计量槽配套	套	1	超声波流量计	Q=0~40000m3/d, 巴氏计量槽配套	台	1	基本一致
4	方形镶铜铸铁闸门	1000×1000, 安装平台距离闸门中心 H=2.7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套	1	方形镶铜铸铁闸门	取消建设			不一致
5					潜污泵	Q=25m3/h H=14m N=2.2kw 自偶安装, 1 用 1 备	台	2	新增设备
6					污水提升泵 (轴流	Q=1400m ³ /h H=5m	台	2	新增设备

					泵)	N=37kw 井筒高 5.5m, 1 用 1 备			
八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1	悬挂式 中心传 动刮泥 机	D=10m, N=0.37kW, 液下 SUS304, 配套控制 柜、钢制走道桥等	台	1	悬挂式中 心传动刮 泥机	D=8m, N=0.37kW, 液 下 SUS304, 配 套控制柜、钢制 走道桥等	套	1	设备 调整
九	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				
1	PAC 计 量泵	Q=1200L/h, P=0.35MPa, N=0.75kW, 含 Y 型过滤器、背压阀 等	台	3	PAC 计量 泵	Q=650L/h, P=0.7MPa, N=0.75kW, 二 用一备, 含 Y 型 过滤器、背压阀 等	台	3	设备 调整
2	PAM 计 量泵	Q=1500L/h, P=0.30MPa, N=0.75kW, 含 Y 型过滤器、背压阀 等	台	3	PAM-计量 泵	Q=950L/h, P=0.35MPa, N=0.75kW, 二 用一备, 含 Y 型 过滤器、背压阀 等	台	3	设备 调整
3	PAC(调 理)计 量泵	Q=400L/h, P=0.5MPa, N=0.37kW, 含 Y 型过滤器、背压阀 等	台	2	PAM+计量 泵	Q=1200L/h, P=0.35MPa, N=0.75kW, 一 用一备, 含 Y 型 过滤器、背压阀	台	2	设备 调整
4	溶药搅 拌机	桨叶直径Φ450, 125rpm, N=1.1kW, 水上碳 钢, 水下不锈钢 SUS304	台	5	溶药搅拌 机	桨叶直径Φ850, 125rpm, N=1.1kW, 水上 碳钢, 水下不锈 钢 SUS304	台	4	设备 调整
5	磁翻板 液位计		台	5	连杆浮球 液位计	0-2m	台	4	设备 调整
6	电动葫 芦	0.5t, H=4m, N=1.0+0.4kW	台	1	微型电动 葫芦	0.2t, H=6m, N=0.5+0.15kW	台	1	设备 调整
7	轴流风 机	2000m3/h, N=0.18kW	台	8	轴流风机	2000m3/h, N=0.18kW	台	6	数量 调整
8	进出水 在线监 测仪	COD, 氨氮, TP, pH(单台监测仪功 率为 0.5kW, 配套 取样管取样泵), 符合当地环保要 求	套	2	进出水在 线监测仪	COD, 氨氮, TP, pH(单台监测仪 功率为 0.5kW, 配套取样管取 样泵), 符合当 地环保要求	套	2	调整 至辅 助用 房外
10	叠螺脱 水机	270~450kg-Ds/hr, N=4.13kw	台	2	叠螺 脱水机	180~300kg-Ds/h r, N=3kw	台	1	设备 调整
11	污泥输 送泵	Q=20m3/h, H=0.6mpa, N=4.0kw	台	2	污泥 输送泵	Q=14m3/h, H=0.3mpa, N=5.5kw	台	2	设备 调整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污水厂的电源来自市政电网，同时与一台柴油发电机组组成“双电源”供电，确保污水厂的正常运转；

(2) 厂区给水：本污水厂的生活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3) 厂区排水：厂内生活污水、雨水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至进水格栅池集水井，经过处理后最后首先进入小湖圩湿地，然后排放襄河支流，经过约 1.7km 后汇入襄河。

2.7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处理规模，根据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有关《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分期建设的说明（见附件 3），由 5 万 m³/d 调整为 3 万 m³/d，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见表 2-3。

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判定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仍是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分期建设本期处理能力为 3 万 t/d，因此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批复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分期建设本期处理能力为 3 万 t/d，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分期建设本期处理能力为 3 万 t/d，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3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1.项目建设地址和红线范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图较环评发生变化，但	否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是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且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因此不会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2.城南污水处理厂进入本项目的水量减少，水质不变，本项目出水标准不变，因此，不会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2.城南污水处理厂进入本项目的水量减少，水质不变，本项目出水标准不变，因此，不会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2.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变，废水排放去向不变，仍为进入小湖圩湿地，且本次分期建设废水排放量减少，因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气筒，呈无组织排放，无废气处理设施，本次分期建设废水处理量减少，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量将相应减少。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分期建设废水处理量减少，各项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分期建设废水处理量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相应减少；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仍为委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分期建设废水处理量减少，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没有弱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弱化或降低。	否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因采取分期建设，主要变动如下：				
(1) 根据分期建设污水实际处理量降低，项目环评阶段（按 5 万 m ³ /d 设计）				

与实际建设情况（按 3 万 m³/d 设计）在工程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及材料情况等
方面有所调整，详见表 2-1 和表 2-2；

(2) 由于污水实际处理量降低, 但实际进水水质和环评阶段预估进水水质暂
无发生变化，使得主要原辅材料 PAC、PAM 使用量发生一定变化。

综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进行判定, 本验收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废水处理规模有所减少,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 产品方案
不变, 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 本次分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
况中存在的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阶段性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见情况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化学品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包装方式	用量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PAC	粉末状/袋装	219t/a	辅助用房	20t
2	PAM	粉末状/袋装	9t/a	辅助用房	2t
3	润滑油	液态/桶装	0.25t/a	辅助用房	0.25t

备注：

1)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2) PAM (聚丙烯酰胺)，分子式为 $(C_3H_5NO)_n$ ，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2.9 给排水情况分析

项目年用水量为 $7998\text{ m}^3/\text{a}$ (其中新鲜用水量 $657\text{ m}^3/\text{a}$ ，中水用量 $7341\text{ m}^3/\text{a}$)，其中生活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加药用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用水 (属设备、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等采用项目尾水。

①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中公寓式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和实际情况，员工用水定额取 $120\text{L}/\text{d}\cdot\text{人}$ ，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 m}^3/\text{d}$ ($657\text{ m}^3/\text{a}$)。

(2) 加药用水

本项目 PAC、PAM 需加水搅拌配制，预计用水量 $18\text{ m}^3/\text{d}$ ($6570\text{ m}^3/\text{a}$)，全部通过加药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3) 压滤机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压滤机及污泥脱水间地面每周清洗一次，采用中水，每次用水量约 1.5 m^3 ，用水量 $78\text{ m}^3/\text{a}$ ， $0.21\text{ m}^3/\text{d}$ ，排水 $0.19\text{ m}^3/\text{d}$ ，排入在厂内协同处理。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4500 m^2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中绿化浇灌用水定额 $3\text{L}/\text{m}^2\cdot\text{d}$,每周洒水一次计算,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350\text{m}^3/\text{a}$,约 $3.70\text{m}^3/\text{d}$,采用中水。

②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用水,产生量为 $594.95\text{m}^3/\text{a}$,生活污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一起通过管道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525.6\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压滤机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压滤机及污泥脱水间地面每周清洗一次,排水约 $0.19\text{m}^3/\text{d}$,年排水量为 $69.35\text{m}^3/\text{a}$,排入进入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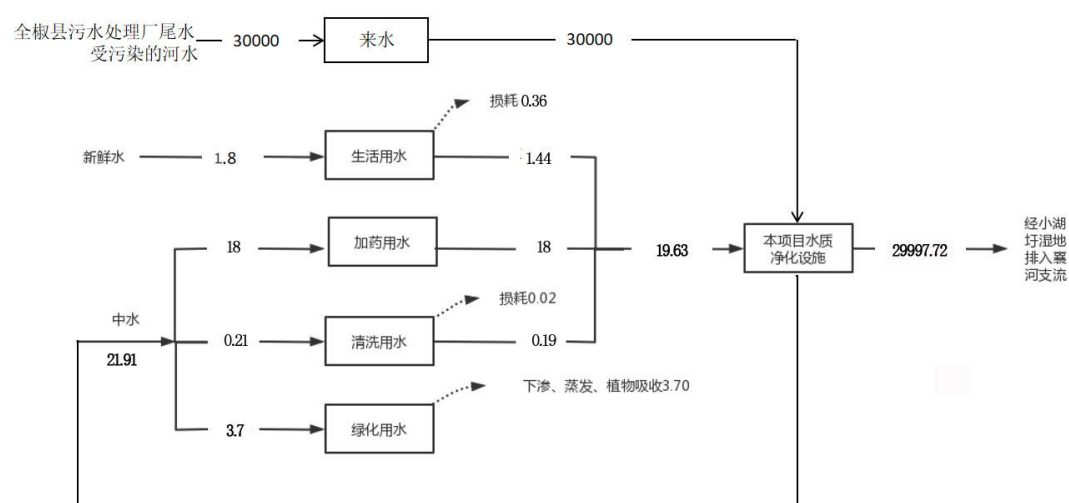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污泥脱水工艺为“浓缩+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消毒工艺为“紫外消毒”。

工艺流程简述：受污染河道水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混合水进入水质净化厂粗、细格栅池，去除大块的垃圾、浮渣后进入提升泵池，提升泵池为全厂高程最低的构筑物，污水经提升泵提升后，后续处理流程均为重力自流。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通过在新建高效沉淀池前段进行加药，去除废水中的 COD、SS、TP 等污染物质，高效沉淀池具有矾花大、效率高、占地小等优点；高效沉淀池出水通过重力流管道按设计的运行周期布水到人工快渗池，人工快渗池为水质提升工程核心处理工艺单元，污水中的污染物物质被附着在特殊填料上的微生物分解得以去除。快渗池出水自流至紫外消毒渠进行消毒处理，经以上处理后尾水主要指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高效沉淀池的污泥通过污泥管道系统排往污泥浓缩池，而后采用污泥泵抽送到污泥脱水系统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干污泥外运至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脱水处理。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分析如图 2-2 所示，部分环节图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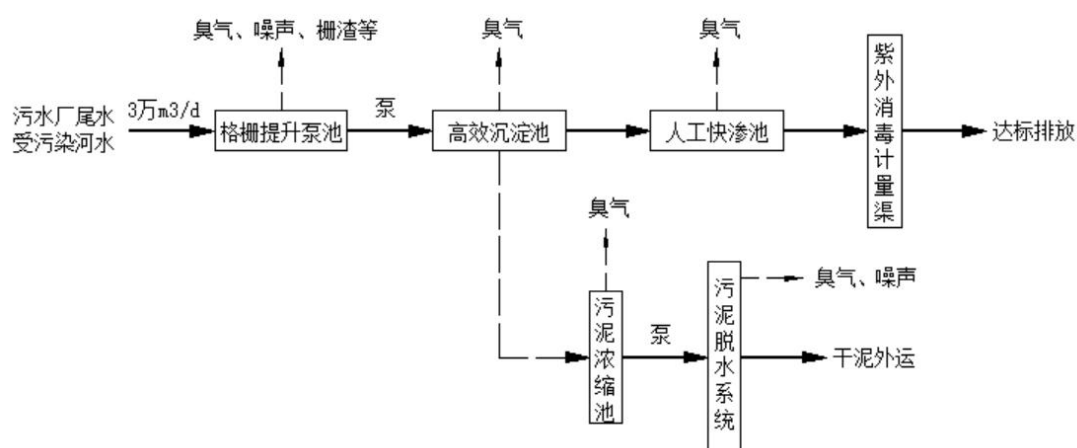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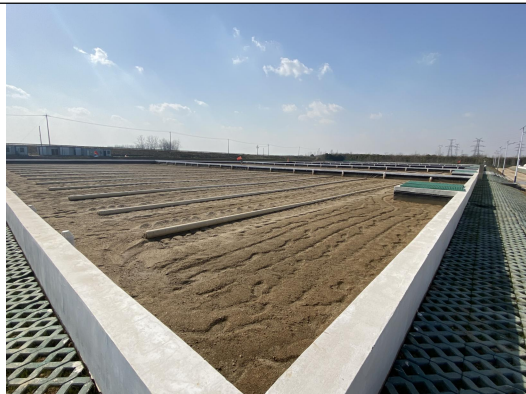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格栅提升泵池



高密度沉淀池



人工快渗池



消毒计量渠



污泥浓缩池



脱水间



加药间



出水在线监测房



图 2-3 项目部分环节图

表 2-5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及受污染河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进入本工程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组合工艺
	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格栅池、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	在厂区建设隔离绿化带、及时转运污泥、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主要池体进行密闭等措施
	食堂	油烟	厂区暂未设置食堂(目前以外卖或自带餐为主以解决伙食问题)
噪声	各类水泵、污泥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1)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 (2) 各类设备均位于室内中,相应的建构筑物均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3) 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
固体废物	格栅	格栅渣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污泥脱水	污泥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 80%、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协同处置
	加药	废包装材料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化验室、在线监测	废试剂及试剂包装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紫外消毒	废灯管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含油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工作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废气来源：污水厂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包括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具体到本工程，则主要包括格栅池、提升泵池、高效沉砂池、人工快渗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

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

在厂区建设隔离绿化带、及时转运污泥、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主要池体进行密闭等措施，厂区暂未设置食堂（目前通过外卖或自带餐解决伙食问题），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2 废水

废水来源：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及受污染河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

通过进入本工程进行处理后首先进入小湖圩湿地，然后排放襄河支流，经过约 1.7km 后汇入襄河；

3.3 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水泵、污泥泵以及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

噪声处理方式及排放：

（1）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

（2）各类设备均位于室内中，相应的建构筑物均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3）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

3.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来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及排放：

(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2) 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80%，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3)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及试剂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5 环境管理

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成立环境管理领导小组。本验收项目建设审批过程符合“三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相关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于2023年1月31日于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1124-2023-001-L（备案意见表见附件8）。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3.6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适用范围不包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此外，本工程是对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河水的深度处理，项目运营后，对区域水污染源削减及襄河水环境质量改善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NH_3 和 H_2S ，不涉及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无需申请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为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的衔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需要对COD、氨氮、总磷、总氮许可年排放总量，本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19t/a、10.95t/a、2.19t/a、164.2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2年11月，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建设可提升小湖圩湿地和襄河水质，对提升全椒县城市形象具有重大意义。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7169.44m²（合 40.75 亩），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池、提升泵池、流量计井、高效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消毒计量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辅助用房、控制中心等。实际总投资概算约 5960 万元，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投资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项目可研已取得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全发改审批[2020]729号），项目代码2020-341124-77-01-02545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全椒县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厂址位于城镇居民区的下风向，厂址现状为荒地。项目厂址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地距离进水点、出水点较近，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方便畅通，交通便捷，方便本项目污泥等固废的外运。

（3）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经全面分析，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与“全

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滁发[2018]17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等相关规划政策均相符合。

4.1.3 工程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小湖圩湿地南侧，环境空气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襄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目的在于为保护和改善襄河水质，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河水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型	名称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地表水	襄河	小河	III类	东侧	1700

水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的位臵关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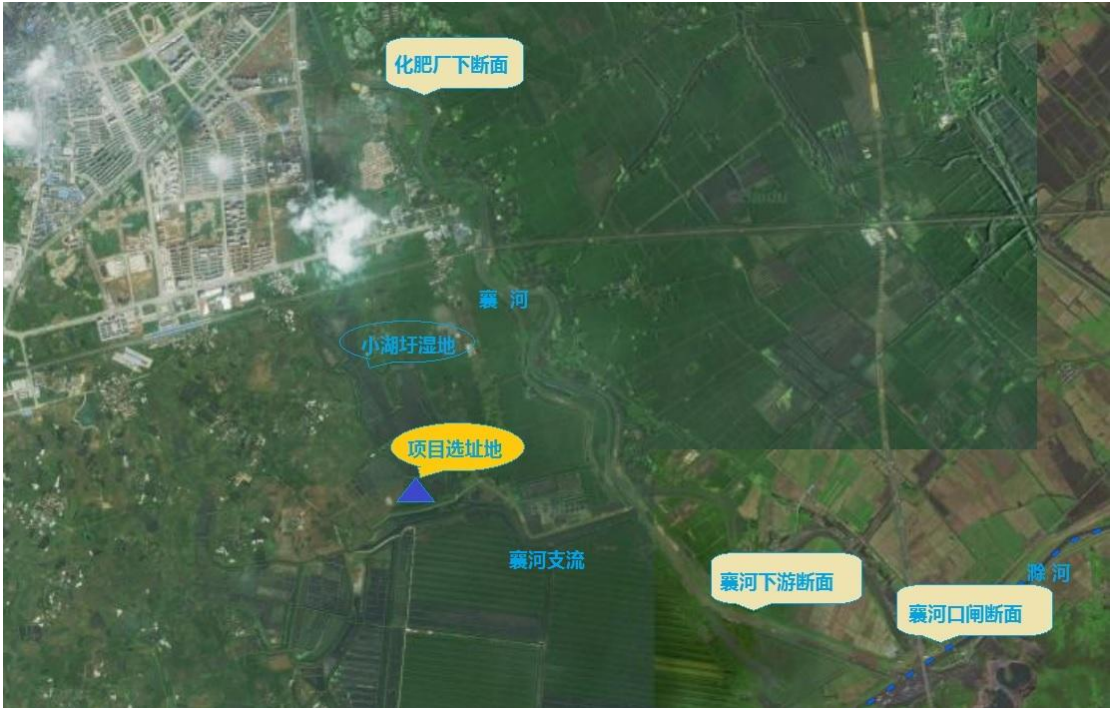


图 4-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的位臵关系

4.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环境空气

施工期主要产生燃油废气和施工扬尘。主要防治措施为：合理布置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施工粉尘和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湿式作业；对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控制车速等措施。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以及雨天在施工场地形成的地面径流。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襄河，对襄河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含有大量的水泥、砂浆和块状垃圾等，施工单位在场地内设置沉砂池及隔油池，对建筑施工废水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并在入水口设置土工布，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不会对襄河水质产生影响。

(3) 噪声

① 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②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午休期间（12:00~14:00）进行作业，若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经建设部门预审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③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使用消声器，消声管、减震部件等方法降低噪声。

④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

⑤ 闲置的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⑥ 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加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采取的防治

措施为：施工弃土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理；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渣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

营运期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 H_2S 、 NH_3 和臭气等，对生产区操作人员有一定的污染影响。

防治措施：在污水处理厂周边布设绿化隔离带，栅渣、沉砂、污泥定期清捞，及时处理；加强厂区内环境管理，保持地面清洁；污泥运输过程必须密闭，防止臭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

项目新建后，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限值（ $TN \leq 15mg/L$ ），排入襄河的污染物大大削减，尾水中污染物含量降低，减轻了对襄河的污染影响，使得襄河水质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

（3）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水泵、污泥泵以及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

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

②各类设备均位于室内中，相应的建构筑物均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③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

③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栅渣、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

排放。

②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80%，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④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及试剂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6 环境风险分析

(1)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并规范相应标识标牌，见附图 5 和附图 6；

(2)在线监测：根据调查验收项目出水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包括：流量、COD、NH₃-N、TP。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局联网，该数据为在线滚动监测，验收期间未收到环保局整改要求，在线联网见附图 7。

(3)项目已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了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处理尾水非达标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及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和企业生产的各类污染物质如污泥等）和潜在环境风险单元，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续将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应急预案备案意见表见附件 8。

4.1.7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适用范围不包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此外，本工程是对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河水的深度处理，项目运营后，对区域水污染源削减及襄河水环境质量改善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NH₃和H₂S，不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无需申请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为做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的衔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需要对 COD、氨氮、总磷许可年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19t/a、10.95t/a、2.19t/a。

4.1.8 环境管理与监测

营运期环境管理可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 境工作，负责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满足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项目新建后，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监测项目、监测点位数、监测频率按拟定监测计划进行。

4.1.10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环评[2022]118 号）文对“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 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提标工程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用地面积 36808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50000m³/d，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尾水和城南片区部分雨 污合流的受污染水体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I类标准（TN≤15mg/L），作为河湖生态环境补水，经小湖圩湿地后最终排入襄河，有效提升襄河水环境质量。项目经全椒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24-77-01-025452。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 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处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的河水水量为 5.0 万 m³/d，污水经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紫外消毒处理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就近排入小湖圩湿地。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 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等。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经处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

3、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 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

4、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栅渣、污泥、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 装物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送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 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验收报告需报我局备案。

2、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4.3 环评中环保投资、“三同时”及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报告编制人员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新建工程与《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验收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的措施落实及变更情况见表 4-2。

表4-1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与工艺	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	备注
废水	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及受污染河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进入本工程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组合工艺	进入本工程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组合工艺，尾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限值（TN≤15mg/L）	已落实
	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格栅池、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	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	厂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转运污泥；池体密闭；	在厂区建设隔离绿化带、及时转运污泥、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主要池体进行密闭等措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暂未设置食堂（目前通过外卖或自带餐解决伙食问题）	
噪声	各类水泵、污泥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降噪约 20~25dB(A)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使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格栅	格栅渣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80%以下，由封闭式自卸车装车，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袋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	已落实
	污泥脱水	污泥	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80%以下，送至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脱水		已落实
	加药	废包装材料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化验室、在	废试	交由有资质的危		已落实

	线监测	剂及试剂包装物	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贮存、委托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的贮存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紫外消毒	废灯管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含油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工作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重点防渗区：池体钢砼结构并池内表面涂防腐防渗涂料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高性能水泥地面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常规水泥硬化，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格栅池、提升泵站、流量计井，高效沉淀池、消毒计量池，污泥浓缩池、集水井、辅助用房等，池体钢砼结构并池内表面涂防腐防渗涂料防渗，基础涂防腐防渗涂料防渗，涂覆厚约 0.5cm，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人工快渗池采用砖混+HDPE 土工膜进行防渗，HDPE 土工膜防渗系数 $< 1.0 \times 10^{-13} g \cdot cm/cm^2 \cdot s \cdot Pa$ 见图 4-1；危废间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基础防渗，采用 1.0mm 厚 HDPE 膜作为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进行防渗，且四周设置有导流渠及收集井（见附图 5）； 一般防渗区：控制中心等，采用高性能水泥地面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常规水泥硬化，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落实污水事故排放风险预防措施、污水事故排放应急措施、污水渗漏防范措施、消防废水的收集处置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				已专家评审并备案，备案意见表号 341124-2023-001-L

图 4-1 现场人工快渗池防渗膜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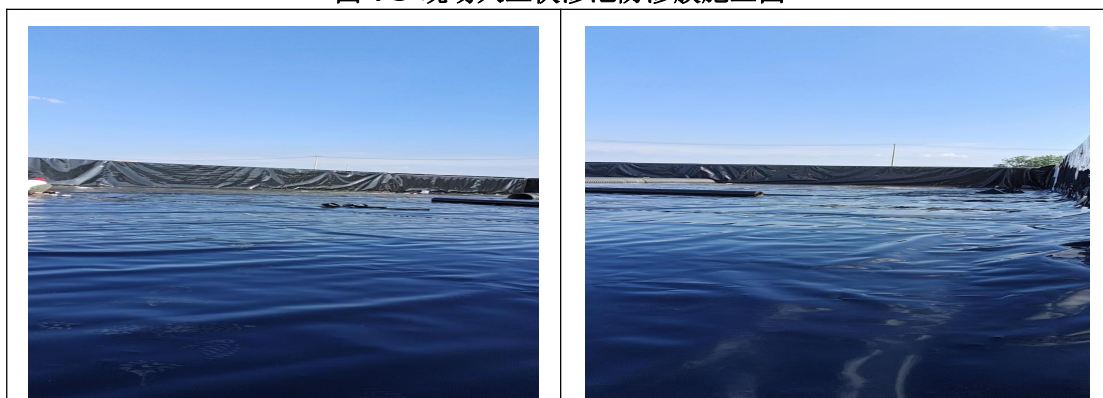


表 4-2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具体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验收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处 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的河水水量为 5.0 万 m ³ /d，污水经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紫外消毒处理可 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就近排入小湖圩湿地。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工艺要求。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紫外消毒”处理组合工艺。项目处理规模由 5 万 m ³ /d 调整为 3 万 m ³ /d，采用分期建设。处理出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就近排入小湖圩湿地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先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m ³ /d，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已落实，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相应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受污染河水一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等。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经处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1、本验收项目不设废气排放气筒，呈无组织排放； 2、厂区建设隔离绿化带；及时转运污泥且运输过程密闭；栅渣定期清捞及时处理；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池体进行密闭等措施；厂区暂未设置食堂（目前通过外卖或自带餐解决伙食问题），大气环境质量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1、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 2、各类设备均位于室内中，相应的建筑物均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3、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栅渣、污泥、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送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格栅渣袋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封闭式自卸车装车，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厂区设有独立存放危险废物的危废间。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具体可见 4.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期各项相应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施工期间环境状况较好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1、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2、91341124MA8NFFJ812001V）； 本项目已组建化验室，可进行常规污染物检测； 3、环评文件已通过公示；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CHN)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铈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1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LRH-70	/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01mg/m ³ (6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污泥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PH 计/PHS-3C	/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JY2003	/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0.04 μg/L
	总汞			0.005 μg/L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 7200 HS Duo	0.015mg/L
	铬及其化合物			0.009mg/L
	镉及其化合物			0.009mg/L
	镍及其化合物			0.009mg/L
	铜及其化合物			0.005mg/L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进行，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企业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位G01，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G02~G04。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水质净化厂总进出水口；

监测项目：

1) 水质净化厂进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

2) 水质净化厂出口：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水质净化厂进出口：取样 2 天，每天取样监测 4 次；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6.4 污泥监测

监测点位：采用多点取样，样品应有代表性，样品重量不小于 1kg；

监测项目：pH、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镍、总砷、总铜；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运行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对本项目流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流量误差为0.4%（流量检测报告见附件10），2023年1月7日~1月8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此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照项目合同，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对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TN等水质指标和污泥进行了补充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m ³ /d）	实际处理（m ³ /d）	运行负荷（%）
2023-1-7	再生回用水	30000	28000	93.3
2023-1-8	再生回用水	30000	27000	90.0
2023-2-3	再生回用水	30000	27458	91.52
2023-2-4	再生回用水	30000	24047	80.16

2023年1月7日-8日,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测,根据企业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1.07	厂界上风向 G01	氨	0.11	0.12	0.13	0.12	1.5	mg/m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02	氨	0.14	0.15	0.16	0.16	1.5	mg/m³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3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0	12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03	氨	0.16	0.16	0.17	0.15	1.5	mg/m³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0	12	12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04	氨	0.17	0.16	0.18	0.17	1.5	mg/m³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4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2	12	<10	<10	20	无量纲
2023.01.08	厂界上风向 G01	氨	0.11	0.12	0.13	0.12	1.5	mg/m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02	氨	0.14	0.15	0.16	0.16	1.5	mg/m³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3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0	12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03	氨	0.16	0.16	0.17	0.15	1.5	mg/m³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0	12	12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04	氨	0.17	0.16	0.18	0.17	1.5	mg/m³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4	0.06	mg/m³
		臭气浓度	12	12	<10	<10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氨 1.5 mg/m³、硫化氢 0.06 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23.01.07~2023.01.08		气象条件		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速(m/s)		监测结果(dB(A))		执行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N1	2023.01.07 昼间： 14:15 ~14:49 夜间： 22:02~22:40	1.9	1.9	52	43	60	50
2	厂界南侧 N2		2.0	2.0	53	41		
3	厂界西侧 N3		2.1	2.0	52	42		
4	厂界北侧 N4		2.0	2.1	56	43		
1	厂界东侧 N1	2023.01.08 昼间： 13:01~13:36 夜间： 22:03~22:37	1.9	2.0	54	42		
2	厂界南侧 N2		2.0	1.9	56	43		
3	厂界西侧 N3		1.9	2.1	52	41		
4	厂界北侧 N4		2.0	2.0	55	44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

7.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pH（无量纲）水温（℃）、色度（倍）、粪大肠菌群个/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色度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氮
2023.01.07	进水口	无色、无味、浑浊	第一次			28		3.96	0.39						5.21	6.1	16.3
			第二次			28		3.83	0.4						5.3	6.2	16.2
			第三次			29		4.06	0.4						5.18	6.2	16.7
			第四次			28		3.84	0.4						5.23	6.1	16.7
	均值或范围				28.25		3.9225	0.3975						5.23	6.15	16.5	
	出水口	无色、无味、微浑浊	第一次	7.4	6	17	3.8	0.686	0.12	5	0.06L	0.124	0.06L	9.2x10 ³	8.04	3.8	13.3
			第二次	7.4	7	19	3.8	0.701	0.12	5	0.06L	0.130	0.06L	3.5x10 ³	7.95	3.6	13.6
			第三次	7.4	6	18	3.8	0.677	0.11	5	0.06L	0.122	0.06L	5.4x10 ³	8.00	3.8	12.6
			第四次	7.4	7	17	3.6	0.662	0.11	5	0.06L	0.116	0.06L	5.4x10 ³	8.02	3.9	12.7
	均值或范围			7.4	6.5	17.75	3.75	0.6815	0.115	5	0.06L	0.123	0.06L	5.875x10 ³	8	3.78	13.1
	去除率（%）				37.17		86.23	71.07							38.54	20.61	
2023.01.08	进水口	无色、无味、浑浊	第一次			29		3.92	0.39						5.17	6.3	19.5
			第二次			29		4.03	0.4						5.25	6.3	17

			第三次			30		3.98	0.4						5.2	6.2	16.6
			第四次			30		3.92	0.4						5.2 3	6.3	18.4
	均值或范围					29.5		3.962 5	0.3975							6.3	17.9
	出水口	无色、 无味、 微浑浊	第一次	7.4	7	16	3.6	0.701	0.12	5	0.06L	0.115	0.06L	5.4x 10 ³	7.8 5	4.1	13.8
			第二次	7.4	8	16	3.6	0.68	0.11	5	0.06L	0.101	0.06L	2.8x 10 ³	7.9 6	4.1	13.2
			第三次	7.3	6	17	3.9	0.716	0.11	5	0.06L	0.101	0.06L	3.5x 10 ³	7.8 9	4.1	13.2
			第四次	7.4	6	16	3.7	0.695	0.11	5	0.06L	0.102	0.06L	5.4x 10 ³	7.9 1	4.1	13.1
	均值或范围			7.4	6.75	16.25	3.7	0.698	0.113	5	0.06L	0.1048	0.06L	4.27 5x10 ³		4.1	13.3
	去除率（%）					44.92		82.38	71.57							34.92	25.7
	评价标准值			6~ 9	-	≤20	≤4	≤1.0	≤0.2	-	-	≤0.2	≤0.05	≤10 000	≥5	≤6.0	≤15
达标情况			达 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标	达标	
1、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为根据专家意见对照项目合同，于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 进行的补充监测； 2、总氮评价标准由《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0mg/L，改由对照环评批复要求 TN≤15mg/L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出水口尾水排放主要指标可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类限值。验收项目氨氮和总磷处理效果较明显。																	

7.5 污泥监测结果

污泥监测结果见 7-5。

7.5 污泥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脱泥间	含水率	%	76	80	达标
	总镉	mg/kg	ND	20	达标
	总汞	mg/kg	7.04	15	达标
	总铅	mg/kg	31.67	1000	达标
	总铬	mg/kg	175.98	1000	达标
	总砷	mg/kg	8.46	75	达标
	总镍	mg/kg	72	200	达标
	总铜	mg/kg	131.79	150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污泥检测各项检测项目均符合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泥控制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八

总量控制和减排核算：

(一) 总量核算

根据 2023 年 1 月 7 日~8 日，验收项目尾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出具的生产工况表可知，目前监测期间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L、NH₃-N 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6mg/L、TP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mg/L，项目废水实际最大处理量为 28000m³/d，废水年排放量为 1022 万 m³/年。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E_j = Q * C_j * 10^{-6}$$

式中：E_j——排污单位出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t/a；

Q——项目验收期间最大排水量，m³/a；

C_j——排污单位出水第 j 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mg/L。

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总量 (t/a)	验收项目 总量指标 (t/a)	达标 评价
COD	19	10220000	194.18	219	达标
NH ₃ -N	0.716		7.3175	10.95	达标
TP	0.12		1.2264	2.19	达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94.18t/a；氨氮：7.3175t/a，总磷：1.2264t/a，满足《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24MA8NFFJ812001V）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19t/a；氨氮：10.95t/a，总磷：2.19t/a，的要求。

(二) 减排核算：

本项目验收期间水污染物减排核算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A_j = Q * \Delta B_j * 10^{-6}$$

式中：A_j——排污单位出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减排量，t/a；

Q——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排水量的平均值，m³/a；

ΔB_j——排污单位出水第 j 项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差值，mg/L。

本次减排核算以验收监测结果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出具的生产工况表 Q 均值取

值，核算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污染物减排量统计表

项目	进水平均值 (mg/L)	出水平均值 (mg/L)	减排差值 (mg/L)	平均去除 率 (%)	废水排放量 (t/a)	减排量 (t/a)
COD	28.88	17	11.88	41.14	10037500	119.246
NH ₃ -N	3.94	0.69	3.25	82.49		32.622
TP	0.3975	0.114	0.2835	71.32		2.84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新建项目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地址位于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全发改审批[2020]729号），2022年11月，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2年12月23日，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全环评[2022]118号）文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建设。

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7169.44m²（约 40.75 亩），项目实际总概算 59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格栅池、提升泵池、流量计井、高效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消毒计量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辅助用房、控制中心等。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工程进水为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受污染河道水的混合水，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限值（TN≤15mg/L），处理后尾水首先进入小湖圩湿地，然后排放襄河支流，经过约 1.7km 后汇入襄河，该项目可有效提升小湖圩湿地去除能力，助力改善滁河监测断面襄河口闸及陈浅控制断面水质。

9.2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本项目环评阶段为新增5万m³/d的水质净化处理规模，现阶段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3万m³/d，进行了分期建设（分期建设说明见附件3）。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验收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规模有所减少，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本次分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9.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

9.3.1 废气

废气来源：污水厂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包括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具体到本工程，则主要包括格栅池、提升泵池、高效沉砂池、人工快渗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

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

在厂区建设隔离绿化带、及时转运污泥、将格栅提升泵池、快渗池阀门井、快渗池出水管道井等部分主要池体进行密闭等措施，厂区暂未设置食堂（目前通过外卖或自带餐解决伙食问题），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3.2 废水

废水来源：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及受污染河水、压滤机及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

通过进入本工程进行处理后首先进入小湖圩湿地，然后排放襄河支流，经过约 1.7km 后汇入襄河；

9.3.3 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水泵、污泥泵以及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

噪声处理方式及排放：

（1）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

（2）各类设备均位于室内中，相应的建构筑物均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3）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

9.3.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来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及排放：

（1）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

对外排放。

(2) 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80%，外运交由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水泥协同处置）。

(3)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及试剂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3.5 环境风险分析

(1) 完善危废间建设，并规范相应标识标牌，见附图 5 和附图 6；

(2) 根据调查验收项目出水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包括：流量、COD、NH₃-N、TP。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局联网，该数据为在线滚动监测，验收期间未收到环保局整改通知，在线联网情况见附图 7。

(3)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了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处理尾水非达标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及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和企业生产的各类污染物质如污泥等）和潜在环境风险单元，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续将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8。

9.4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验收项目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94.18t/a；氨氮：7.3175t/a，总磷：1.2264t/a，满足《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24MA8NFFJ812001V）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219t/a；氨氮：10.95t/a，总磷：2.19t/a的要求。

9.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水厂运营单位（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运行负荷数据显示，实际污水处理负荷>75%，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6 验收监测结果

9.6.1 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8 日，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实地检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的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9.6.2 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8 日，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实地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

9.6.3 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1 月 7~8 日，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取样检测，及 2023 年 2 月 3~4 日的补充监测结果均表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限值（ $TN \leq 15\text{mg/L}$ ）。验收项目氨氮和总磷处理效果较明显。

9.6.4 污泥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4 日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的污泥进行了补充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污泥检测各项检测项目均符合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泥控制标准的限值要求。

9.7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议通过全椒县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9.8 验收监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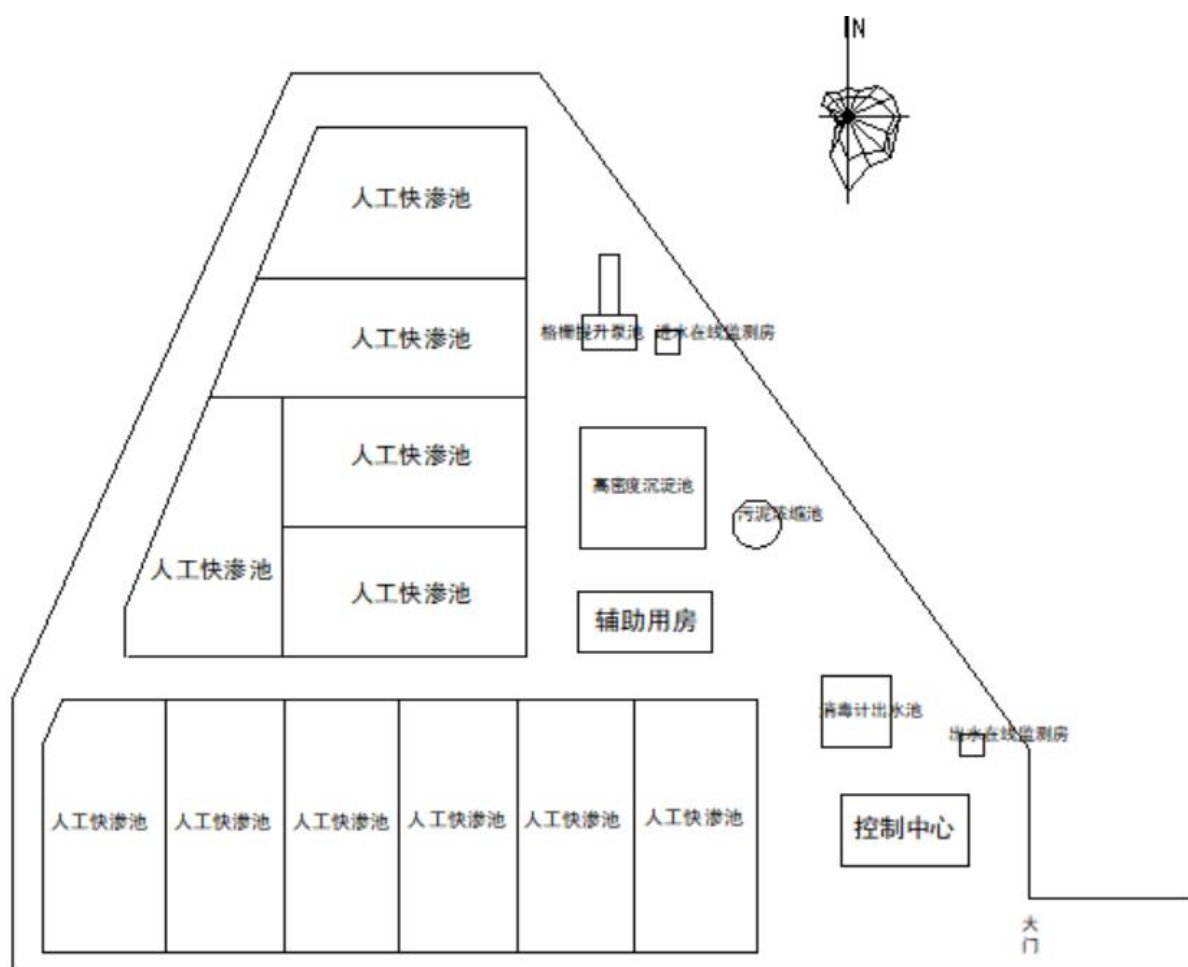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及应急预案备案。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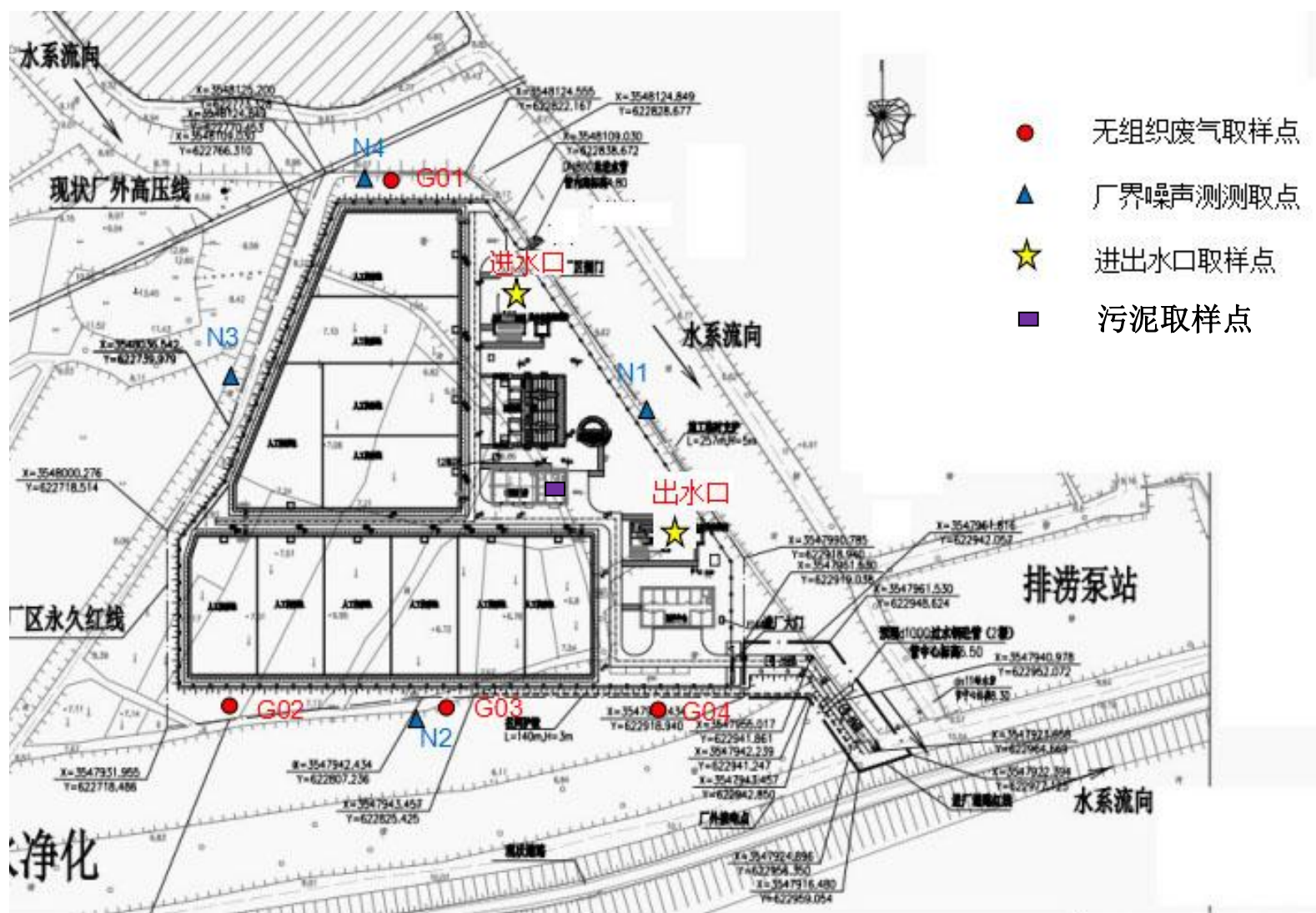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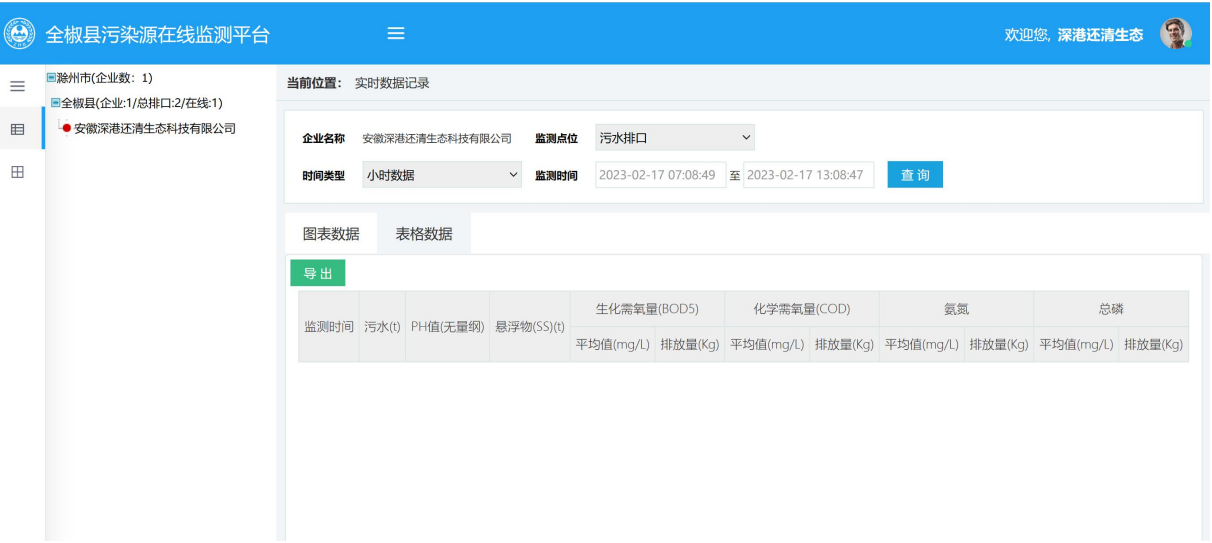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危废间照片



附图 6 厂区安全标识标牌



附图 7 在线监测联网图



附件

附件 1 可研批复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全发改审批（2020）729 号

关于同意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立项的批复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你单位报来要求给予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020-341124-77-01-025452。

二、建设地点：全椒县小湖圩。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50000m³/d，将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N≤15mg/L），作为河湖生态环境补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8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完善土地、规划等项目前期手续，尽快落实建设资金，以期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此复。

2020 年 6 月 22 日

报：市发改委、县政府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全环评（2022）118 号

关于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滁州市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项目用地面积 36808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50000m³/d，将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尾水和城南片区部分雨污合流的受污染水体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N≤15mg/L），作为河湖生态

环境补水，经小湖圩湿地后最终排入襄河，有效提升襄河水环境质量。项目经全椒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124-77-01-025452。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处理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和受污染的河水水量为 5.0 万 m^3/d ，污水经预处理+高效沉淀+人工快渗+紫外消毒处理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就近排入小湖圩湿地。厂区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提升泵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等。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恶臭经处理，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栅渣、污泥、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送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包装材料综

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试剂和试剂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验收报告需报我局备案。

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发：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椒县大队，
全椒县环境监测站，
抄送：全椒县武岗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项目分期建设说明

关于《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分期建设的说明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同意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立项的批复》（【2020】729号），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50000 m³/d，经提标后出水作为河湖生态环境补水。根据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回用计划，部分尾水进入小湖圩湿地调蓄处理后，拟作为周边农田灌溉、市政杂用水等用途，对回用水的水质要求相对较低，不必全部进行提标处理。因此，本着再生水资源分质回用和节约投资的原则，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实施，先期建设 30000 m³/d，提标至地表水Ⅲ类标准后作为河湖生态环境补水。后期根据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及再生回用需求，适时实施后续水质净化工程。

特此说明。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24MA8NFFJ812001V

单位名称: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传塘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封绪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NFFJ812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8日至2028年01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滁州市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所在地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124MA8NFFJ812001V

申领

1

2023-01-18

2023-01-18 至 2028-01-1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烷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氨氮(NH3-N)、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总镉、总铬、总铅、色度、水温、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排污和排污单位信息:	/

附件 5 生产工况报表

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工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 (m³/d)	实际处理 (m³/d)
2023-1-7	再生回用水	30000	28000
2023-1-8	再生回用水	30000	27000
2023-2-3	再生回用水	30000	27458
2023-2-4	再生回用水	30000	24047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301-030

甲 方：安徽深港还清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试剂	桶装	900-047-49	硫酸等	0.5t	5000 元/年
2	废润油	桶装	900-249-08	矿物油	0.1t	
3	含油废物	袋装	900-041-49	矿物油	0.1t	
4	废灯管	袋装	900-041-29	汞	0.03t	20 元/根
上述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司进行检测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

技术部
市场部



日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金寨县沙河乡小沙河生态工业园 邮编：239500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小沙河生态工业园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 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联系电话：13093303485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年)	包年处置费 (元/年)	备注
1	废试剂	900-047-49	桶装	0.5t	5000 元/年	
2	废润油	900-249-08	桶装	0.1t		
3	含油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t		
4	废灯管	900-041-29	袋装	0.03t		

上述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司进行检测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说明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1 吨处理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在实际转移后或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若年实际危废转移量超出 1 吨，则超出部分按 5 元/公斤另外收取处置费用。
- 2、运输次数：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 1 次，若超出 1 次，不满 6 吨需要运输的，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处置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301-030）

的结算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污泥处置协议

CONCH

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滁州市全椒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含税价格 (元/吨)	不含税价格 (元/吨)	承运方	备注
1	污泥	散装	2000	165	155.66	甲方	不含运费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合同。

3、以上待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一般固体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应是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及反应性等禁

第 1 页 共 4 页

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或是夹带其它工业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含水率不得超过80%，不得掺入石块、生活垃圾、木块或铁块等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其它杂物。若是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中夹带其它杂物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甲方承运车辆应将一般固体废物运送到乙方厂区指定地点卸货，车辆及随车人员应遵守乙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乙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甲方随车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使用证照齐全的自卸车辆，采取密封方式，防止运输过程出现遗洒、滴漏等现象，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标的物由甲方负责运输的，当承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由此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堆放；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乙方处置场地必须满足合国家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合法合规），不得随意倾倒或转交第三方处置，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赔偿。

五、费用结算

1、双方约定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数量，称重以乙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甲乙双方同意签字或盖章确认《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处置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收到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2、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协议变更或解除

-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与之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标的物含水率检测以乙方检测为准，若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若甲方是固废收集单位、第三方环保运维单位或支付主体单位，必须具备一般固体废物的合法经营资质或关联证明资料，同时须将产废源头单位环评认定资料报乙方备案。若甲方擅自将其收集的其它未经乙方检测准入、未向乙方报备或是来源不明的废物交乙方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环保、经济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4、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

5、甲方物料待乙方取样化验准入后方可安排转运。

八、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

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绪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账号:17620549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NFFJ812

联系电话: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传塘路

176号

乙方:全椒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鹏飞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账号:182756118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UH1DL8R

联系电话:0553-771882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全椒海螺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8NFFJ812
法定代表人	封绪水	联系电话	18600951399
联系人	封绪宝	联系电话	13093303585
传真	-	电子邮箱	879885925@qq.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传塘路176号 中心经度118.305548° 中心纬度32.118109°		
预案名称	《全椒县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封绪水	报送时间	2023年1月3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②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1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永年县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月31日		
备案编号	341124-2023-001-L		
报送单位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成	经办人	杨开正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全环监(2022)89号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你单位全椒县小胡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全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相关设施已建设调试,但尚未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未批先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设备调试,待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恢复调试;否则,我局将依法实施处罚。



附件 10 项目流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X221122047800104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比对方法和依据

- 1)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2)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等) 验收技术规范
- 3) 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监管现场问题判定规范 (2022年)

二、标准

表 1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流量比对	误差不超过±10%

表 2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12.06	分析日期	2022.12.06	
样品类别	废水	测试项目	流量	
在线仪器名称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在线仪器型号及出厂编号	MDE821ZL+LB04DZL HE22TK168Y07R2508	
生产厂家	琥珀朗石仪器仪表（江苏）有限公司	测定名称	污水排放口	
累计流量对比结果（m³）				
监测时间	自动监测设备测定结果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误差	标准限值
16:15~16:25	170.84	171.55	0.4%	≤±10%
参比方法技术说明				
监测项目	方法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流量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RH2067	青岛瑞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静

审核: 金露

签发人: 黄政文

附件 11 参会人员签到表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封靖彦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093302085
祁星光	" " "	13683538172
吴圣峰	全椒县住建局	13955050444
谭战龙	滁州市环境监察队	13865830833
尚万勤	合肥市环境监察队	1396056901
王 辉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院	1385577362
梅立永	重庆渝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723462566
李振东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028355152

附件 12 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 称	联系方式
谭晓光	滁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5830833
尚子萍	合肥市环境噪声监测站	高工	13965056901
王 辉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5177362

附件 13 专家咨询意见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3 年 2 月 1 日，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 1、完善危废库建设，规范标识标牌。
- 2、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在线验收并联网。
- 3、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补充污泥、废水等监测。
- 4、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二、《验收报告表》框架完整，可以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 1、完善编制依据；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表，细化项目变动情况。
- 2、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补充分区防渗方案。
- 3、完善环境管理，规范图表，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组：

谭成建 高红 王泽

2023 年 2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全椒县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41124-77-01-025450		建设地点		全椒县小湖圩湿地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2° 3 ‘17. 3268” , E 118° 19 ‘0. 6996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为 30000m³ 的污水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为 30000m3 的污水		环评单位		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全环评【2022】118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5					竣工日期		2022. 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远维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4MA8NFFJ812001V				
	验收单位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9.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9. 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深港还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4MA8NFFJ812		验收时间		2023. 1. 7-2023. 1. 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	----	----	102. 2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	20	194. 18	----	194. 18	194. 18	--	--	194. 18	----	----				
	氨氮		--	0. 716	5	7. 3175	----	7. 3175	7. 3175	--	--	7. 317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排放量---